

十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）的（数字X射线成像系统（DR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摄影X射线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万东百胜（苏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东百胜（苏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